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十二届会议 C-12/NAT.1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 6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属不结盟运动成员的《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以及中国的工作文件[1]

全面实施第十一条行动计划的指示性要点

导言

1. 自《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称“《公约》”）生效以来，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进行化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 — 包括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方面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以及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 的重要性已经得到了全体缔约国的公认。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一届特别会议在其报告（RC-1/5，2003 年 5 月 9 日）中，通过了关于履行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此外，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全面实施第十一条的决定（C-10/DEC.14，2005 年 11 月 11 日），根据该决定，执行理事会（以下称“执理会”）以及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采取了后续行动。

2. 第十一条规定如下：

“在不违反本公约条款和不妨害国际法的原则和适用规则的前提下，各缔约国应：

(a) 有权单独或集体用化学品从事研究以及发展、生产、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化学品；

(b) 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的与化学的发展和应用有关的化学品、设备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流；

(c) 相互间不保留任何违反在本公约下承担的义务而且会限制或妨碍为工业、农业、研究、医疗、药物或其他和平目的进行贸易以及发展和增进化学领域科学和技术知识的限制，包括不保留任何国际协定中规定的此种限制；

[1] 本文附有属不结盟运动成员的《化武公约》缔约国（按地区划分）的名单。

(d) 不利用本公约作为理由来实行任何并非本公约所规定或准许的措施，也不利用任何其他国际协定以图实现某种与本公约不相符合的目的；

(e) 承诺审查其本国在化学品贸易领域的现行规章，使其符合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3.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执行《公约》各条款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以及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进行化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方面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以及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4. 禁化武组织的国际合作方案应该根据第十一条的规定，通过《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的化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来促进经济和技术发展，尤其应该帮助各缔约国发展履行《公约》的能力。

全面实施第十一条行动计划的指示性要点

缔约国大会，

1. **重申**决心推动第十一条的全面实施，因为第十一条除其他以外，规定应在不违反《公约》条款和不妨害国际法的原则和适用规则的前提下，促进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的与化学的发展和应用有关的化学品、设备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够充分的交流；

2. **吁请缔约国：**

(a) 在国内，或以双边或多边的方式，或者通过区域性机制，积极谋求全面实施禁化武组织的决策机构通过的有关第十一条的决定；

(b) 编制一份关于第十一条实施情况的国家报告，包括根据第十一条的规定在不同领域能够提供的援助和要求提供援助的具体请求，以便在大会下一届常会上对第十一条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的审查；

(c) 审查本国关于国际交流和转让的法规，以便确保它们符合第十一条的目标和规定，并在大会下一届常会上报告这种审查的结果；

(d) 采取积极的措施，促进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e)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促进合作，特别是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以及海关检查方面的技术转让，以便促进实施《公约》的有关规定；

(f)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直接或者通过国际组织和有关国际机构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便在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方面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以及化学品和设备的交流方面需要援助的缔约国进行能力建设；

(g) 促进举办关于遵循第十一条为了和平目的而进行科学技术合作和交流的区域讲习班，并为这种讲习班提供便利；

(h) 支持采取措施，在科学界和学术机构间建立关于化学的和平用途和《公约》其他有关领域的网络；

(i) 开发第十一条有关领域的合作项目，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以下称“技秘处”）应根据请求提供支助；

(j) 交流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方面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以及化学品和设备，技秘处应根据请求提供支助；和

(k) 继续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直接或者通过向禁化武组织的自愿捐款提供合作，但不得损害拨付已经核准的方案资源；

3. 决心继续促进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并为此请技秘处：

(a) 保持缔约国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自愿提议进行合作和要求进行合作的具体请求的清单，供参考；

(b) 通过有关缔约国促进禁化武组织与化工界的合作；

(c) 为缔约国参与者制定和促进实习生方案；

(d) 促进提供援助，协助进行化学活动用于和平目的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

(e) 继续设计、拟订、加强和实施禁化武组织的国际合作方案；和

(f) 促进和协助缔约国的专家或受训人员参加与《公约》所涉领域有关的讲习班和组织这类国际研讨会；

4. 请技秘处向大会下一届常会以及从 2008 年……起向执理会每隔一届会议报告实施本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5. 进一步请执理会对技秘处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调并监测本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6. 承诺在其下一届常会上审查实施本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并就所需采取的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并承诺在其第……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第十一条的实施情况和视需要审议及决定任何拟采取的适当措施，以便确保所有缔约国充分实施第十一条；和

7. 决定缔约国大会审议《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将全面审查实施本行动计划所载各项规定所取得的进展。

附件：（仅以英文提供）

List of States Members of the Non-Aligned Movement that are States Parties to the CWC (by region) （属不结盟运动成员的《化武公约》缔约国（按地区划分）名单）

Annex

List of States Members of the Non-Aligned Movement that are States Parties to the CWC (by region)

Africa	Asia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Eastern Europe
Algeria	Afghanistan	Antigua and Barbuda	Belarus
Benin	Saudi Arabia	Barbados	
Botswana	Bahrain	Belize	
Burkina Faso	Bangladesh	Bolivia	
Burundi	Bhutan	Chile	
Cape Verde	Brunei Darussalam	Colombia	
Cameroon	Cambodia	Cuba	
Chad	United Arab Emirates	Dominica	
Comoros	Philippines	Ecuador	
Côte D'Ivoire	India	Grenada	
Djibouti	Indonesia	Guatemala	
Eritrea	Iran	Guyana	
Ethiopia	Jordan	Haiti	
Gabon	Kuwait	Honduras	
Gambia	Lao People's	Jamaica	
Ghana	Democratic Republic	Nicaragua	
Guinea	Malaysia	Panama	
Equatorial Guinea	Maldives	Peru	
Kenya	Mongolia	Saint Kitts and Nevis	
Libyan Arab	Nepal	Saint Vincent and the	
Jamahiriya	Oman	Grenadines	
Lesotho	Pakistan	Saint Lucia	
Liberia	Palestine	Suriname	
Madagascar	Papua New Guinea	Trinidad and Tobago	
Malawi	Qatar	Venezuela	
Mali	Singapore		
Morocco	Sri Lanka		
Mauritius	Thailand		
Mauritania	Timor Leste		
Mozambique	Turkmenistan		
Namibia	Uzbekistan		
Niger	Vanuatu		
Nigeria	Viet Nam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Yemen		
Center African Republic			
Rwanda			
Sao Tome and Principe			
Senegal			
Seychelles			
Sierra Leone			
South Africa			
The Sudan			
Swaziland			
Tanzania			
Togo			
Tunisia			
Uganda			
Zambia			
Zimbabwe			

- - - o - - -